

2021年度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基本情况									
年度整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常委会为市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了必要条件，保证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了代表作用。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	196,770,190.00		0.00		119,283,390.00	200,376,648.38	0.00	
	全年执行	191,037,053.20		0.00		118,624,243.70	194,643,511.58	0.00	
	完成率	97.09%		0.0%		99.45%	97.14%	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43	年初设定预算完成率98%，基本按照预期指标完成。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0	部门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0	差异率为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7.14%。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结余结转率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已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9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6%。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0	1.部门预算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部门决算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0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00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79.6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39.64%。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00	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有明确绩效要求的综合制度。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00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00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	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00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本年度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项目支出用于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常设部门专项审查工作、专题调研和日常履职经费。	10.00	会议召开工作按时完成率（%）	5.00	考察各项会议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要求完成。会议召开工作按时完成率=（及时召开会议次数/应及时召开会议次数）*100%。	5.00	达到绩效要求。	
				年均直播会议次数（场）	5.00		考察全年直播会议次数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5.00	达到绩效要求。
			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0.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4.00	100%	4.00	达到绩效要求。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4.00	100%	4.00	达到绩效要求。
		项目完成率(%)			4.00	100%	4.00	达到绩效要求。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4.00	考核全部项目支出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情	4.00	达到绩效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	4.00	健全规章制度。	4.00	达到绩效要求。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5.00
总分	100.00							98.8	

注：无。